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實現增長，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約52.6百萬港元增加63.7%至約86.1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增加49.9%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4.8百萬港元，與收入增長一致。
- 本集團的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53.0%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港元，乃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約14.2百萬港元所致。
- 2017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每股盈利約為0.006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0.013港元)。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6.8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5.7百萬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6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收入	3	86,063,958	52,576,234
銷售及服務成本		(51,233,577)	(29,347,887)
毛利		34,830,381	23,228,3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98,652	901,770
經營開支		(14,003,857)	(8,339,545)
上市開支		(14,202,195)	(4,331,870)
稅前利潤		7,122,981	11,458,702
所得稅開支	5	(2,630,695)	(1,896,42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	4,492,286	9,562,281
每股盈利			
基本	8	0.006	0.01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19,190	385,593
物業及設備按金		1,553,398	320,000
租賃按金		180,000	–
		<u>2,352,588</u>	<u>705,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7,065	284,5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977,263	11,245,002
定期銀行存款		40,077	39,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751,020	15,710,607
		<u>90,225,425</u>	<u>27,279,8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548,164	10,486,436
應付股東款項	11	–	26,1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	1,660,117
應納稅款		3,562,732	1,883,016
		<u>22,110,896</u>	<u>14,055,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68,114,529</u>	<u>13,224,055</u>
資產淨值		<u>70,467,117</u>	<u>13,929,6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0,000	–
儲備		60,467,117	13,929,648
		<u>70,467,117</u>	<u>13,929,64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澳門特區的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友誼大馬路1023號南方大廈一樓AA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11月15日(「上市日期」)起於GEM上市。

APE HAT Holdings Limited(「APE HA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以及(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採購、分銷、就遵守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提供援助及安裝，並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相關售後服務(「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向電子博彩設備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包括(a)監管諮詢；(b)產品設計及內容諮詢；(c)本土化諮詢；及(d)現場諮詢(「諮詢及技術服務」)；(3)向娛樂場經營者提供維修服務(「維修服務」)；及(4)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由Asia Pioneer Entertainment, Ltd.(「APE BVI」)擁有99.8%權益的附屬公司亞洲先鋒娛樂股份有限公司(「APE澳門」)開展，而APE BVI由許達仁先生(「許先生」)、吳民豪先生(「吳先生」)及陳子倫先生(「陳先生」)(統稱「控股股權持有人」)控制。許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APE BVI的38.33%、38.33%及20%實益權益。許先生及吳先生各自亦持有10股APE澳門股份，佔APE澳門0.1%的實益權益。於2017年3月10日，控股股權持有人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現在及將來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共同控制本集團業務。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7年3月14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自控股股權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後控制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起，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假設並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集團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為美元(「美元」)，故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一直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均於本集團在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引致更多披露，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收入確認的時機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的分類，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報為本集團的融資現金流。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5,386,793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180,000港元作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權利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收回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化。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1)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2)諮詢及技術服務；及(3)維修服務；及(4)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業績與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並且尚未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單獨財務資料或分析。

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	72,785,924	41,842,696
諮詢及技術服務	6,761,257	8,644,766
維修服務	2,164,594	2,088,772
銷售經翻新的角子機	4,352,183	—
	<u>86,063,958</u>	<u>52,576,234</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的個別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2,645,066
客戶B	13,173,145	11,469,070
客戶C	24,347,480	10,870,445
客戶D	不適用#	7,106,570
客戶E	18,880,803	不適用#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貢獻10%以上的收入。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外部客戶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澳門特區	79,311,118	52,576,234
馬來西亞	6,752,840	—
	<u>86,063,958</u>	<u>52,576,234</u>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特區進行經營，且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特區。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地域資料。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向關聯方收取的行政費	–	87,379
銀行利息收入	89,089	1,178
佣金收入	87,317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1,942
外匯虧損淨額	(55,234)	(379,926)
服務手續費收入	286,274	1,081,664
其他	91,206	109,533
	498,652	901,770

5.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2,630,695	1,883,0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405
	2,630,695	1,896,421

本集團須就兩個年度逾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相當於約583,000港元)的應評稅入息按12%的稅率繳納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稅前利潤	7,122,981	11,458,702
按所得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854,758	1,375,044
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利潤的影響	(69,903)	(69,90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845,840	577,8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405
年內所得稅開支	2,630,695	1,896,421

6. 年內利潤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	1,650,020	809,11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與津貼	7,996,410	5,472,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417	18,379
	<u>9,674,847</u>	<u>6,299,978</u>
核數師薪酬	990,000	253,00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17,795	143,987
存貨撇銷	—	88,30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5,281,064	24,586,527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	817,156	472,544
	<u>990,000</u>	<u>253,000</u>
	<u>217,795</u>	<u>143,987</u>
	<u>—</u>	<u>88,306</u>
	<u>45,281,064</u>	<u>24,586,527</u>
	<u>817,156</u>	<u>472,544</u>

7.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APE BVI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合共6,500,000港元(2016年：12,495,146港元)。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250,000,000股新股份及資本化749,997,500股股份，導致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於2017年11月15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4,492,286</u>	<u>9,562,281</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2,192</u>	<u>75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完成資本化發行的股份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重組於2016年1月1日已生效。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年內的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104,896	7,523,472
購貨及試用產品按金	3,183,188	1,127,076
預付款項及按金	628,012	187,606
其他應收款項	61,167	926,898
預付上市開支	—	1,479,950
	<u>21,977,263</u>	<u>11,245,002</u>

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0至30日	16,865,804	3,090,439
31至60日	433,931	1,687,798
61至90日	5,088	2,743,949
90日以上(附註)	800,073	1,286
	<u>18,104,896</u>	<u>7,523,472</u>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此類別中包括的金額約78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客戶重新磋商信貸期，該金額將分為5期結算，最後一期將於2018年12月31日前結算。截至本公告日期，客戶已根據還款計劃結算未償還結餘。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度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乃基於發票規定的協議付款日期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的相關客戶均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615,403港元(2016年：4,433,033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尚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逾期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30日以內	589,853	900,922
31至60日	5,088	3,530,825
61至90日	-	1,286
90日以上	20,462	-
	<u>615,403</u>	<u>4,433,033</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416,801	7,873,294
預收款項	-	1,500,248
應付上市開支	807,806	750,749
應計員工成本	2,608,58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714,968	362,145
	<u>18,548,164</u>	<u>10,486,436</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以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0至30日	9,893,195	1,174,225
31至90日	1,141,113	3,858,096
90日以上	2,382,493	2,840,973
	<u>13,416,801</u>	<u>7,873,294</u>

11.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指應付股東的賬面值為26,179港元的未付股息。所有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吳先生	-	25,208
許先生	-	971
	<u>-</u>	<u>26,179</u>

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指分別應付大邦發建築發展有限公司(「大邦發」)及冠魏科技有限公司(「冠魏」)的款項。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關係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大邦發(附註a)	吳先生，為控股股權持有人之一，對大邦發有重大影響	-	8,544
冠魏(附註b)	冠魏為由APE澳門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兩名親屬擁有的實體	-	1,651,573
		<u>-</u>	<u>1,660,117</u>

附註：

(a) 金額指應付租金及其他開支。

(b) 金額指維修服務與購買備件的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應付冠魏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或成本產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0至30日	-	159,478
31至90日	-	41,496
90日以上	-	1,450,599
	<u>-</u>	<u>1,651,573</u>

13.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的變動如下：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 於2017年2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	0.01	1,000,000	10,000
— 於2017年10月25日增加(附註ii)	0.01	<u>9,999,000,000</u>	<u>99,99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			
— 於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的1股 股份	0.01	1	—
— 發行股份(附註i)	0.01	2,499	25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0.01	749,997,500	7,499,975
— 於上市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0.01	<u>250,000,000</u>	<u>2,50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	0.01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4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分別從吳先生、許先生、Avanzare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及江錦珮女士(「江女士」)收購APE BVI全部75,000股股份，代價為按面值分別向APE HAT及江女士配發及發行2,416股及83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按，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99,000,000股股份從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i. 於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75港元資本化，且從該筆款項撥出適當金額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7,500股股份，以向按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 iv. 於2017年11月15日，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每股股份0.28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新發行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澳門特區及亞洲其他地區實體娛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電子博彩設備主要包括電子賭枱遊戲(「**電子賭枱遊戲**」)及角子機(「**角子機**」)。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以下分部：(i)向實體娛樂場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的技術銷售與分銷服務；(ii)提供電子博彩設備及備件的維修及銷售服務；(iii)向娛樂場博彩供應商市場的電子博彩設備產品的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諮詢服務；及(iv)銷售翻新電子博彩設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APE澳門)開展業務。APE澳門為本集團的營運公司，於澳門特區經營核心業務。於2017財政年度，APE澳門佔本集團的全部收入。

行業回顧

澳門特區的整體博彩市場於2017年反彈，近三年來首次實現博彩總收入(「**博彩總收入**」)的增長。博彩總收入按年躍升19.1%至2017年的2,647億澳門元(330億美元)¹。中場博彩(包括經營角子機及電子賭枱遊戲)於2017年最後一個季度為317億澳門元，較2016年第四季度的271億澳門元按年增長17.1%。澳門特區的整體博彩設備市場於2017年有所擴張，主要是由於兩大娛樂場的開業，即位於路氹金光大道之永利皇宮及位於漁人碼頭之勵宮酒店。

前景

展望未來，管理層相信，在澳門特區的博彩總收入反彈及中場博彩增長之際，本集團的前景發展將繼續乘勢而上。2018年將有兩大新娛樂場開業，即美獅美高梅及位於路氹之上葡京，這將會為本集團於澳門特區的銷售及分銷業務營造有利環境。

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其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已完成了第一批翻新角子機的銷售，在澳門特區購買並翻新319部角子機繼而轉售。管理層亦正在積極尋求與澳門特區經營者訂立租賃協議，並將繼續於澳門特區以外的亞洲地區尋求分銷機遇。

1 資料來源：<http://www.ggrasia.com/macau-casino-ggr-posts-19pct-growth-in-full-2017-govt/>

就我們的諮詢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已與一家公司簽訂協議成為彼等於亞太地區的官方維修中心。該公司是博彩界售票處打印機的主要供應商。

於2018年第二季度，本集團將遷往一處達18,000平方呎、集辦公室—工作坊及倉庫於一體的新物業。我們相信，該新物業將令我們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提升我們作為澳門特區電子博彩設備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聲譽。

財務業績

收入

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2.6百萬港元增加63.7%至約86.1百萬港元。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增加49.9%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4.8百萬港元。

收入及毛利表現的改善乃主要由於澳門特區有兩家新娛樂場於2017年開業，為我們產品創造了強勁的需求，令技術銷售及分銷分部的收入於2017財政年度按年增長74.0%。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67.9%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4.0百萬港元。此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澳門特區辦公室的人員增加及於2017年第四季度簽訂一項新辦公室及綜合工作坊租賃協議。

純利

稅前純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1.5百萬港元下降37.8%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14.2百萬港元。

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的稅後利潤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3.9百萬港元增加34.5%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8.7百萬港元。就2017財政年度，經計及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後，股東應佔純利為約4.5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約9.6百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40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4百萬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於未來幾年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佔總金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使製造商提供更多試用產品而預付的按金	41.5%	16.6	—	16.6
購買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租予澳門的娛樂場經營者	17.8%	7.1	—	7.1
購買及翻新二手電子博彩設備以供出租	13.2%	5.3	2.3	3.0
提升在澳門及東南亞的市場知名度及加強我們內部提供維修服務的能力	17.3%	6.9	—	6.9
搬遷辦公室物業	0.7%	0.3	—	0.3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及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6.8%	2.7	—	2.7
一般營運資金	2.7%	1.1	0.3	0.8
	<u>100%</u>	<u>40.0</u>	<u>2.6</u>	<u>37.4</u>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對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度

— 開啟翻新業務

— 完成第一筆319部二手角子機的翻新銷售業務。

— 招聘維修團隊進行翻新銷售。

— 培訓銷售團隊以尋求二手機業務機遇。

— 開啟租賃業務

— 培訓銷售團隊以尋求租賃業務機遇。

— 擴展至東南亞

— 招聘資深銷售人員以專注於東南亞。

— 辦公室搬遷及設施提升

— 就我們的綜合辦公室—工作坊及倉庫簽訂長期租賃協議，面積總計18,000平方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8.1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3.2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2017年11月的公開發售及配售籌集淨現金40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以配售及公開發售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8港元的新股份的方式，已發行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並無變動。

資本結構指債項及負擔的到期情況、所用資本工具的類型、貨幣及利率結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分別於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6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29名)。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9.7百萬港元(2016年：約6.3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2017年10月25日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和嘉許僱員的貢獻。

資本承擔

於2017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就位於澳門特區一處18,000平方呎的新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用作整合辦公室—工作坊及倉庫。於2017年12月31日，翻新及裝修的資本承擔約為4.1百萬港元，月租約為9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2016年12月31日：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手頭現金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澳門娛樂場經營者。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市場推廣部及技術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與若干經篩選供應商(按區域獨家基準或非獨家基準分銷)維持長期關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澳門元與客戶結算。主要外幣波動風險來自一名發票以歐元(「**歐元**」)計值的歐洲主要供應商的訂單。於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將外匯虧損淨額由2016財政年度的379,926港元削減至55,234港元。此乃歸因於管理層透過縮短應付歐元負債的年期保持對美元兌歐元的匯率波動的警惕所致。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APE BVI已向其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合共6,500,000港元(2016年：12,495,146港元)。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股息。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應用《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分別為「**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倘適用)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操守守則**」)，有關條款的嚴謹程度不遜色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合理填妥及蓋章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01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3及《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並生效，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蔡國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2017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亞洲先鋒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達仁

香港，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達仁先生(董事長)及吳民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國偉先生、馬志成先生及何敬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pemacau.com)內。

本公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